

西安工程大学

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编号：(2020) 第 号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经（乙方）_____及定向培养研究生（丙方）_____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同意，2020年（甲方）西安工程大学为乙方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壹名，学习学科、专业（领域）_____，学制_____年。学习方式为_____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，经甲、乙、丙协商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回乙方工作。

二、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待遇

1、原单位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者，在校学习期间工资关系、人事、户口、档案均留乙方，乙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应届毕业生或非原单位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者，应先办理调入乙方手续，作为乙方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待遇同上。

三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费

培养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若因故（包括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和超过规定学制等）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，应由乙方安排工作，已提供的培养费不再退还。

五、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遵守本协议。未尽事宜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壹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壹份。

甲方：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：_____ 丙方：定向培养研究生

代表：_____ 代表：_____ 签名：_____

（甲方公章）

（乙方人事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